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(疑似或確診)

姓名： 身分證號(學號)：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因應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因您屬於疑似或確診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染症高風險，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，並保障您自己及大眾的健康，請在 14 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 暫時停止上學、上班，活動空間以宿舍或居家為主。
- 二、 盡量減少外出，如要外出購買食物，以不超過 2 小時，並噴灑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液及穿長袖長褲。
- 三、 於自主健康管理的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染症 14 日內，每日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。
- 四、 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告知醫師您的居住地、活動史、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- 五、 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不等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
- 六、 相關旅遊警示國家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cdc.gov.tw>或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登革熱專區查詢。
- 七、 宿舍輔導員及衛保組每日會電話關懷問候，如需協助請主動聯繫輔導員及衛保組。

衛保組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備註：

1. 如經醫師診斷為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，請各校衛保組立即通知衛生所並確實做好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染症衛教。
2. 茲卡病毒除透過病媒蚊（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）叮咬外，也可能透過輸血、性行為傳染，如離開流行地區，請依循請落實防蚊措施 3 週以上，依循「1+6 原則」進行防護：暫緩捐血至少 1 個月、男女無論有無症狀，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及延後懷孕至少 6 個月。

**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染症(疑似或確診)
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**

姓名：_____

戶籍地：高雄 台南 其他_____

出國國家別：_____入境日期：_____

現在居住處：宿舍 在外租屋 自家

開始監測日期：107年____月____日

天數	日期	體溫	健康狀況						活動史紀錄
			發燒	頭痛	後眼窩痛	肌肉痛 關節痛	出疹	其他	
1		度							
2		度							
3		度							
4		度							
5		度							
6		度							
7		度							
8		度							
9		度							
10		度							
11		度							
12		度							
13		度							
14		度							